

证券代码：839625

证券简称：德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对无锡云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无锡云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制造等领域，上海常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原持有无锡云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合伙份额、出资额1000万元，本次投资金额拟增加不超过150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83,999,229.90元。2023年6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对无锡云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为10,000,000.00元，本次新增投资金额15,000,000.00元，最近连续12个月内投资金额合计25,000,000.00元。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9.76%，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云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阴市申港街道亚包大道 55 号 A 座 401-5 室

注册地址：江阴市申港街道亚包大道 55 号 A 座 401-5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上海常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对无锡云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新增投资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1) 合伙企业名称：无锡云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立日期：2023-04-24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常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财务状况：该合伙企业目前已参与浙江九州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D3 轮的增资轮次；截止 2023 年年末该合伙企业期末资产总额为 40,006,715.44 元、负债 222,000.00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拟以自有闲置资金出资。本次增资价格拟定为 1 元/股。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对无锡云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仍为 LP，本次新增投资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无锡云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的前

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但是仍然存在多个风险，包括：

1、合伙企业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合伙企业的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针对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